

证券代码：300200

证券简称：高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7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和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9 月 9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9 日上午 09:15-09:25, 0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子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194 名，所持股份 158,072,62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958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6 名，所持股份 8,268,96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57%；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计 188 人，所持股份 149,803,65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73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57,531,6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578%；反对 48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3037%；弃权 6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8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5,619,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9320%；反对 48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8352%；弃权 6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328%。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57,662,4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405%；反对 32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078%；弃权 8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5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5,749,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4320%；反对 32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557%；弃权 8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3123%。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57,673,2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473%；反对 3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048%；弃权 7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79%。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5,760,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4733%；反对 32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374%；弃权 7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894%。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57,622,1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150%；反对 32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047%；弃权

12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803%。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5,709,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2779%；反对32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370%；弃权12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851%。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57,619,1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131%；反对32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047%；弃权1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822%。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5,706,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2664%；反对32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370%；弃权1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966%。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57,536,0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605%；反对48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080%；弃权4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5,623,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9488%；反对48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608%；弃权4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904%。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57,542,3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645%；反对40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572%；弃权1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8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5,629,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9729%；反对 40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5543%；弃权 12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4729%。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57,574,3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848%；反对 40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572%；弃权 9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58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5,661,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0952%；反对 40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5543%；弃权 9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3505%。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57,572,8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838%；反对 408,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582%；弃权 9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58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5,660,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0895%；反对 40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5600%；弃权 9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3505%。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57,565,3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791%；反对 4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608%；弃权 9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6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5,652,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

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0608%；反对 41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5757%；弃权 9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363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司阳律师、邹家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9 日